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絡人：周佩蓉  
電話：02-77495046  
電子郵件：pei.ju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字第10910238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研習計畫 (1091023863-0-0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於2020年10月21日、10月28日及11月4日分區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研習」，惠請公告並鼓勵貴署及貴局（處）機關人員及所屬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及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二、研習重要事項如下：（一）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。（二）旨揭研習共計三梯次分區辦理，相關資訊如下：1. 北區：109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20至12：00，假本校綜合大樓5樓509國際會議廳。2. 中區：109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20至12：00，假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和平樓5樓演講廳。3. 南區：109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20至12：00，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和平校區）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。
- 三、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，即日起至109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

學生事務及特教文：109/09/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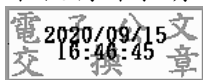


為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/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  
點選欲報名之場次，網址如下：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\\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。

- 四、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，並請全程參與。全程出席者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五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- 六、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研習人員佩戴口罩與會，落實勤洗手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請配合實名制及進入校園體溫量測等措施。
- 七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- 八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周佩蓉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6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郭靜姿、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專任助理 周佩蓉



校長 吳正己